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075A240712G000000101001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上海柔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R034545N		MOTEC	pcs	5	1600	8000	2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0530E40LR		MOTEC	pcs	5	1100	5500	现货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WAPE40-040	配 Φ8*25/Φ30*3/ Φ46/4- Φ3.5[MOTEC][D SEM- V2403(2405、 4802、 4803)30*40L*]	MOTEC	pcs	5	2200	11000	现货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3-SM-G-C	标准	MOTEC	pcs	5	1100	5500	现货
5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06-E-V-C	标准	MOTEC	pcs	5	1000	500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350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临港街道港源六路1517号山东康巴丝实业有限公司 ;夏四景;1555288773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临港街道港源六路1517号山东康巴丝实业有限公司 ;夏四景;15552887733

- 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上海柔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5号19号楼021-
62222930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夏四景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552887733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
00005085418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310113744902736F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